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172—2008

藤 编 制 品

Plaited rattan products

2008-12-30 发布

2009-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藤 编 制 品

GB/T 23172—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09年4月第一版 2009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36558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3172—2008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日用杂品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宁波市鄞州区蔺业经济联合总会、北京市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一站、宁波开诚工艺品有限公司、宁波华备编织品有限公司、宁波天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宁波黄古林工艺品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兴明工艺编织品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恒业工贸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大自然工艺编织品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传和、陈志福、余自生、朱豪轲、宣幼飞、彭长平、俞斌、周晖晖、何钧业、成绍瑜、王昕瑶、程小虎、侯桂丽。

藤 编 制 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藤编制品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用藤材和以藤材为主配以织物材料编织而成的藤编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ISO 2859-1:1999, IDT)

GB/T 2829—2002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T 2912.1—1998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eqv ISO/FDIS 14184-1:1997)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3 产品分类

按产品使用性能分为藤席、藤垫、藤枕等。

4 要求

4.1 外观

4.1.1 产品表面

4.1.1.1 表面应光滑平整,色泽一致,不应有明显的藤条断裂、污迹和发霉现象。

4.1.1.2 表面应编织紧密、均匀,无明显瑕疵。

4.1.1.3 表面图案清晰,层次分明。印花、烫花无重叠;绣花平整、贴绣平服,无明显漏绣。

4.1.2 包边、卷边、针码

4.1.2.1 包边应平顺、牢固、不起皱、不翻毛边。

4.1.2.2 卷边整齐、平顺、无破裂。

4.1.2.3 针码均匀、无跳针,每30 mm内针码不少于5针。

4.2 规格尺寸及允差

4.2.1 应明示长度和宽度的尺寸。

4.2.2 长度允许偏差 ± 20 mm,宽度允许偏差 ± 10 mm。

4.3 含水率

不大于12%。

4.4 安全、卫生

4.4.1 甲醛含量

不大于75 mg/kg。

4.4.2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应符合 GB 18401 中相关要求。

4.4.3 染色牢度

染色部位不应脱色。

4.4.4 针头及金属异物

产品中不应含有针头及其他金属异物。

5 试验方法

5.1 外观

平铺在自然光线下或在 40 W 日光灯下目测检查。

5.2 规格尺寸及允差

用钢卷尺进行测量。

5.3 含水率

用木材含水率测试仪测试。

5.4 安全、卫生

5.4.1 甲醛含量

按 GB/T 2912.1—1998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5.4.2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按 GB/T 17592 规定的方法测试,检出限为 20 mg/kg。

5.4.3 染色牢度

用充分浸透 65%乙醇的脱脂纱布,在染色部位用力往返擦拭 10 次,目测观察脱脂纱布上是否有颜色。

5.4.4 针头及金属异物

用检针仪测试。

6 检验规则

6.1 产品检验

产品须经产品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附有产品使用说明及质量检验合格证。

6.2 检验分类

6.2.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按 GB/T 2828.1—2003 一般检验水平 I 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检验的项目、要求、试验方法、不合格分类、样本大小、接收质量限 AQL 值见表 1。

表 1 出厂检验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不合格分类	样本大小	接收质量限 AQL 值
1	外观	4.1	5.1	B	3	6.5
2	规格尺寸及允差	4.2	5.2			
3	针头及金属异物	4.4.4	5.4.4			

6.2.2 型式检验

6.2.2.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正式生产后,原材料、工艺等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正常生产后,对批量产品进行抽样检查,每年至少一次;

- d) 产品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2.2.2 型式检验采用 GB/T 2829—2002 判别水平Ⅱ的一次抽样方案,检验项目、要求、试验方法、不合格分类、样本大小、不合格质量水平 RQL 值、判定数组见表 2,一项不合格即判定为型式检验不合格。

表 2 型式检验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不合格分类	样本大小	不合格质量水平 RQL 值	判定数组	
							Ac	Re
1	外观	4.1	5.1	B	3	100	1	2
2	规格尺寸及允差	4.2	5.2					
3	含水率	4.3	5.3	A	3	50	0	1
4	甲醛含量	4.3.1	5.3.1	A	按测试要求取样,应符合 4.3.1,4.3.2,4.3.3,4.3.4 中相应要求,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5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4.3.2	5.3.2					
6	染色牢度	4.3.3	5.3.3					
7	针头及金属异物	4.3.4	5.3.4	A	3	50	0	1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7.1.1 产品上应有如下中文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生产厂厂名、厂址;
- c)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 d)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 e) 规格、尺寸;
- f) 商标;
- g) 使用说明(使用、维护保养及贮存方法)。

7.1.2 产品包装箱应有如下中文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制造厂名、厂址;
- c) 产品型号;
- d) 规格尺寸、数量。

7.2 包装

包装物应牢固,无破损、防挤压、防潮。

7.3 运输

产品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切勿重压。

7.4 贮存

存放在干燥、通风的仓库内、避免阳光直射。